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

4、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19 日